|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黑\*\*销售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案 | 黑\*\* | / | 黑\*\* | 2024年12月26日，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西吉县公安局《关于移送案件线索函》，移交函称在立案侦查“11.08”西吉县兴平乡保险诈骗案中，发现家住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牛贩子黑生虎以嫌取介绍费挣钱为目的，多次给该案犯罪嫌疑人马金虎介绍收购宁夏中卫、同心、红寺堡等地养殖户死因不明的病死牛用于骗取保险金。从违法线索来看，黑\*\*销售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其行为符合《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180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1.没收违法所得800.00元；2.罚款6000.00元；合计罚（没）款6800.00元整。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8日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